

清华大学天津校友会 校友苑

清华大学天津校友会
主办

内部通讯

2012年·第3期
(总第15期)
2012年11月出版

清华大学天津校友会 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暨第八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 专刊

目 录

● 年会报导

清华大学天津校友会召开 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暨第八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	2
--------------------------------------	---

● 照片集锦

大会会场	5
难忘会见	6
校友签到	6
亲切交谈	7
理事会议	8
校友嘉宾	9

● 年会文件

清华大学天津校友会第八届理事会成员(审批)名单	12
中共清华大学天津校友会党支部组成人员	12
清华大学天津校友会章程	13
关于《清华大学天津校友会章程》修改的说明	16
团结校友服务校友推动校友会工作向前发展	
清华大学天津校友会第七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17
清华大学天津校友会财务管理办法	21
天津校友会关于会员会费收缴使用的管理规定(试行)	23
天津校友会关于使用“母校”和“校友会”无形资产的管理规定(试行)	24
天津校友会关于设立“天津校友会三爱捐赠”的规定	24



蓝天碧水，秋风送爽；魅力津城，光彩照人。在这美丽的金秋，清华大学天津校友会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暨第八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9月8日下午在天津市电台道19号天宇大酒店隆重举行。



清华大学党委常务副书记陈旭；政策研究室副主任范宝龙；校友总会副秘书长崔剑、原办公室主任陈华、联络部主任袁剑雄等应邀专程来津参加了会议。



清华大学天津校友会第七届理事会副会长、不久前当选的天津市副市长尹海林，在百忙中抽空赶来参加会议，并亲切会见了陈旭常务副书记及校友总会领导等母校老师。

清华大学天津校友会第七届理事会名誉会长梁肃、龚克、孙恺尧；会长王玉明，常务副会长陈念念，副会长冯兆一、霍兵；秘书长郭齐江，常务副秘书长郝玉林，副秘书长丁文魁、段明煊、张晴、刘晓亮；常务理事陆剑国、殷汉生、李学忠、孙友良、魏道民、徐圣普、姚小琴、张

万明、李宁剑以及经各校友分部推荐与协商产生的不同年龄段、不同学龄段、不同学历、不同职业的150多位校友代表出席了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

天津市教委战略办公室尚玉全老师出席了会议。



大会前举行了预备会议暨第七届常务理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由常务副会长陈念念院士主持，郝玉林常务副秘书长介绍了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筹备情况及今天大会的相关事宜。预备会议通过了大会议程、第七届常务理事会工作报告、第八届理事会建议名单，决定提交会员代表大会正式表决。



下午4点。“2012年9月8日，是一个难忘的日子，我们在这里隆重召开清华大学天津校友会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今天我们将选举产生新一届也就是第八届校友会理事会成员，还将产生第八届理事会负责人、常务理事。这将是我们新的开始，这将是我们新的希望，这将在我们清华大学天津校友会的发展征程上写下浓

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专刊

厚的一笔！”随着主持人刘宗锦、任凯那亲切的声音，会员代表大会正式开幕。



首先，由清华大学天津校友会第七届常务理事会会长王玉明院士作了《团结校友服务校友推动校友会工作向前发展》的工作报告，报告从4个方面：

“以凝聚、团结校友为目的的各项活动蓬勃开展；以联络服务校友为目的，校友会的凝聚力得到加强；立足发展、克服不足，进一步做好校友会的工作；面向未来，增强信心，使校友会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全面总结了第七届理事会从2005年10月换届后7年来，在天津校友的支持下，在校友总会、市教委、社团局的指导下，所做的各项工作及存在的不足，提出了今后的工作思路，对下届理事会的工作提出了建议。号召天津清华校友大力弘扬“自强不息，厚德载物”的清华精神，紧紧团结在校友会周围，以“联络校友、服务校友、回馈母校”的宗旨为指引，进一步做好校友会的工作，将校友会建成我们天津清华人美好的“家园”。全体会员代表以热烈的掌声通过了工作报告。



清华大学天津校友会第七届常务理事会常务副会长陈念念院士在大会上宣布了根据第七届理事会秘书处在筹备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过程中经广泛协商确定的清华大学天津校友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建议名单，大会以举手的方式一致通过了清华大学天津校友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建议名单。



尹海林副市长首先在大会上讲话，他感谢清华大学领导及清华校友总会对天津校友会工作的关心、重视和大力支持，也感谢天津校友会的

领导，几年来做了大量的卓有成效的工作，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活动。他表示要全力支持校友会的工作，共同把校友会的工作搞得更好，希望新一届理事会更好地联系国内外清华校友，为天津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清华大学党委常务副书记陈旭在讲话中感谢上一届校友会的贡献，充分肯定了天津校友会的工作和今后的工作思路，对进一步搞好天津校友会的工作提出了新的希望，她还介绍学校近期的发展和未来的蓝图。



大会随即召开了清华大学天津校友会第八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八届理事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通过了《清华大学天津校友会关于章程修改的说明》、《关于财务管理的办法修改的说明》、《关于财务使用管理规定修改的说明》等五个提交大会表决的文件。



在主会场，刚刚从石家庄兼程赶来的名誉会长龚克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讲话。



大会在热烈的掌声中复会，新当选的第八届理事会会长陈念念院士向大会宣布了第八届理事会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名单，代表以热烈的掌声一致通过了这份名单。

第八届理事会负责人：名誉会长梁肃、王玉明、尹海林、龚克、孙恺尧、冯兆一；会长陈念念，副会长艾亚民、王黎明、霍兵、李明凯、杨广军；秘书长郝玉林，副秘书长段明煊、刘宗锦、彭程、任凯、张晴（兼）、刘晓亮（兼）。



新当选的第八届理事会秘书长郝玉林在会上宣布了《天津校友会党支部组成人员名单》，宣读了《清华大学天津校友会关于对章程修改的说明》、《关于财务管理方法修改的说明》、《关于会员会费收缴使用管理规定修改的说明》、宣布了《清华大学天津校友会关于使用“母校”和“校友会”无形资产的管理规定》，《清华大学天津校友会关于设立“天津校友会三爱捐赠”的规定》，大会以热烈掌声通过了以上六个文件。



陈旭梁肃尹海林与新老会长秘书长合影

在热烈的掌声中，市教委尚玉全讲话，他充分肯定了天津校友会换届工作认真规范、符合要求，他祝贺大会圆满成功，并表示要积极支持清华大学天津校友会的工作，共同为天津的发展做贡献。

到会的天津清华校友还为母校“2012年年度捐款”踊跃捐了款，交纳了会费。有的校友还为“三爱捐赠”捐了款。

大会答谢了嘉宾和合作伙伴及这次赞助校友会换届大会资金的中惠颐元房地产天津运营公司、赞助校友会活动的华致酒行的朋友们。

此次换届大会得到校友和校友所在单位的大



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专刊

大力支持，为换届大会的顺利召开做出了贡献。彭程副秘书长积极联系、落实企业的赞助资金、赞助礼品、赞助酒水，付出了许多辛苦。陈念念会长和核理化院也为换届大会提供了非常重要的帮助。

新的一届校友会理事会产生了，这届理事会更加精干、更加年轻化，它将更加紧密地联系津门校友，成为我们的精神家园。

让我们天津清华人秉承母校“自强不息、厚德载物”的训导，在天津这片热土上继续辛勤耕耘，共同书写事业发展的新篇章，共同促进天津的社会经济发展，共同为这座城市未来的未来贡献自己的心血和力量。用清华人对国家的忠诚，对母校的挚爱，为津门添彩，为清华争光！

(摄影 / 胡仁隆)

照片集锦

摄影 / 胡仁隆

大会会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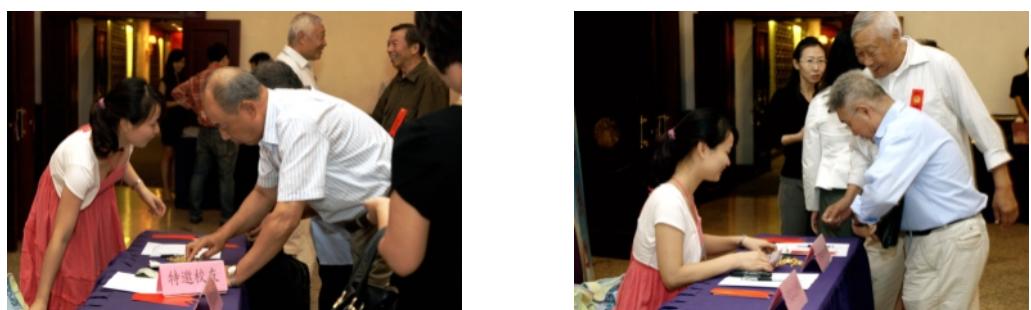
难忘会见



尹海林会见母校老师等



陈旭梁肃尹海林与母校老师及新老会长秘书长
校友签到



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专辑



亲切交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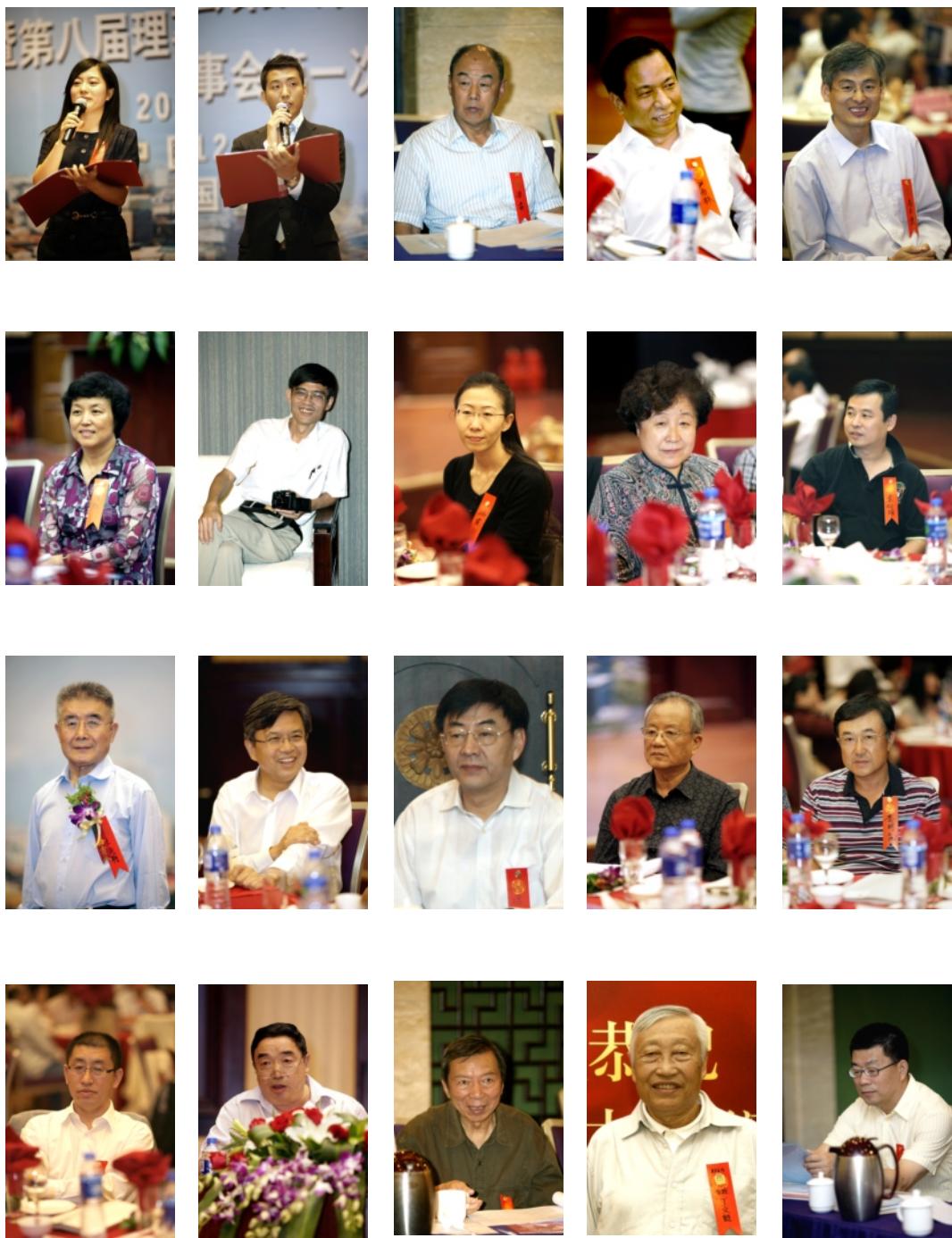
oooooooooooooooooooo



理事会议



校友嘉宾





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专辑



清华大学天津校友会第八届理事会成员（审批）名单

(2012年9月8日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市教委审批)

一、名誉会长（6人）：

梁 肃、王玉明、尹海林、龚克、孙恺尧、冯兆一

二、会长（1人）：

陈念念

三、副会长（5人）：

艾亚民、王黎明、霍 兵、李明凯、杨广军

四、秘书长（1人）：

郝玉林

五、常务理事（15人）：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均为常务理事共22人，名单不再重列)

陆俭国、丁文魁、肖连望、郭齐江、封志强、梁全民、董 明、张 华、
张 晴（兼副秘书长）、张树森、李国禄、刘晓亮（兼副秘书长）、杨敬钰、
丁保庚、庄 宇

六、理事（30人）：

殷汉生、金品玮、孙友良、李学忠、胡仁隆、魏道民、胡德均、王文浩、徐圣普、
姚小琴、张 清、张万明、李宁剑、岳丽娟、刘月刚、刘文江、李建新、陈 禹、
金 萍、翟 伟、于 焕、张大力、何 为、钱国刚、吴 彤、周欣欣、龚江城、王雪冬、
赵耀文、胡一可

七、秘书处（16人）：

(常务理事、副秘书长、秘书处成员均为理事共68人，名单不再重列)

副秘书长：段明煊、刘宗锦、彭 程、任 凯、

秘书处成员：赵爽、张洪宇、刘 坤、高 杨、王婉莹、杨 璇、吴飞航、刘江侠、
张海燕、杜朴风、傅晟、张 博

注：根据《清华大学天津校友会章程》的规定和市教委
要求，理事有所增加，特此注明。



中共清华大学天津校友会党支部组成人员

支部书记：郝玉林

宣传委员：刘晓亮

组织委员：刘宗锦

纪检委员：丁保庚

清华大学天津校友会章程

2012年9月8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为清华大学天津校友会。(简称清华校友会)

第二条 本会是由清华大学在天津的校友自愿结成的联合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是：加强天津清华校友之间、校友和母校之间的联系和团结，弘扬清华大学“自强不息，厚德载物”的校训，促进天津市科技、经济和社会的和谐发展，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做出更大的贡献。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第四条 本会接受天津市教委、天津市社会团体管理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以下简称市教委、市社团局）。

第五条 本会住所地址为天津市河东区津塘路168号核工业理化工程研究院原办公楼。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 1、联络天津各界清华校友；
- 2、交流最新科学技术；
- 3、依法管理会办企业和公司。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本会会员均为个人会员。

第八条 凡遵守本会章程，又有加入本会意愿，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经与本会联系登记后，皆可成为本会会员：

- 1、清华大学各个时期（含长沙临时大学、西南联合大学）的毕业生、肄业生、进修生；
- 2、曾在清华大学任教、任职者；
- 3、院系调整并入和转出清华大学的其他校、系的教职员和学生。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1、提交入会申请书；
- 2、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1、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2、参加本会的活动；
- 3、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4、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和监督权；
- 5、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1、执行本会的决议；
- 2、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 3、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 4、按规定缴纳会费；

- 5、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或口头通知本会。会员如果一年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 ####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 第十四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其职权是：
- 1、制定和修改章程；
 - 2、选举和罢免理事；
 - 3、审议常务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4、决定终止事宜；
 - 5、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 第十五条 会员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五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报天津市教委审查并经天津市社团管理局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1、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2、选举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 3、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4、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5、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6、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7、决定副秘书长5人，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8、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9、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10、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 第十九条 理事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理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 第二十一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1、3、5、7、8、9项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 第二十四条 本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1、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2、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专刊

- 3、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4、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5、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6、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五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市教委审查并经天津市社团管理局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五年。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最长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到会三分之二以上会员表决通过，报天津市教委审查并经天津市社团管理局批准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会秘书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八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和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 2、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3、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九条 本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2、协调各分支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3、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提交理事会会常务理事会决定；
- 4、决定办事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5、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条 本会经费来源：

- 1、会费；
- 2、捐赠；
- 3、政府资助；
- 4、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5、利息；
- 6、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一条 本会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二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三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四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人员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 第三十五条 本会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务部门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捐赠、资助部门公布。
- 第三十六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天津市教委和天津市社团管理局组织的财务审计。
- 第三十七条 本会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 第三十八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 第三十九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15日内，经天津市教委审查同意，并报天津市社团管理局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财产处理

- 第四十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 第四十一条 本会终止动议需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天津市教委审查同意。
- 第四十二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天津市教委及有关部门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理期间不开展清理以外的活动。
- 第四十三条 本会经天津市社团管理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 第四十五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天津市教委和天津市社团管理局的监督下，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 则

-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经2012年9月8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团体的理事会。
-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自天津市社团管理局核准之日起生效。

关于《清华大学天津校友会章程》修改的说明

根据校友会目前的情况，拟将原章程的三个内容进行修改。

- 一、将第一章总则第五条：本会住所地址由原天津市南开区科研西路16号天津市制造业信息化生产促进中心二楼C区修改为：天津市河东区津塘路168号核工业理化工程研究院原办公楼。
- 二、为了便于管理，将第四章第十八条第七点“决定副秘书长3人，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修改为“决定副秘书长5人，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三、根据实际情况，将第四章第二十
- 七条“本会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改为“本会秘书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专刊

团结校友 服务校友 推动校友会工作向前发展 清华大学天津校友会第七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王玉明

2012年9月8日

各位校友：

美丽的天津、怡人的季节，在母校清华大学建校101年之际，我们今天在这里隆重举行清华大学天津校友会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暨第八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感谢校领导、校友总会领导、天津市领导、天津市教委的领导莅临大会并给予指导，我谨代表天津的清华校友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届校友会从2005年10月换届到现在已经经历了7个年头。7年来，在津门校友的支持下，在校友总会、市教委、社团局的指导下，我们联络校友、团结校友、服务校友、回馈母校，推动了校友会的各项工作。7年中，校友会共组织召开理事会5次、年会4次，对校友会工作及时做出总结和改进，保证了校友会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下面，我代表清华大学天津校友会第七届理事会，向大家简要汇报一下本届校友会的工作。

一、以凝聚、团结校友为目的的各项活动蓬勃开展

凝聚校友、团结校友是校友会的宗旨之一，在这个宗旨指导下，校友会以各种活动为平台，广泛联络了校友、增进了友谊：

1、主动联系，及时得到校友总会的支持和帮助

天津校友会积极参加每年清华校友总会的校友工作会议，及时贯彻总会的精神；认真组织校友总会年度捐款活动、回馈母校，表达校友对母校的感恩之心；经常与校友总会联系沟通信息，每年组织部分校友参加总会组织的一些学术交流会和校友联友联谊会等，以便

及时得到指导、支持和鼓励；及时为“两刊一网”即“清华校友通讯杂志”、“清华人杂志”、“清华校友网”提供稿件，7年来已有数十篇被采用，是各地校友会提供稿件较多的，2009年母校校友总会表彰了对“两刊一网”作出突出贡献的14位校友，天津校友会丁文魁副秘书长获“清华校友紫荆奖”，这是校友总会对我们这项工作的肯定。校友总会对我们天津校友会的工作也非常支持，总会各级领导经常亲临我们的各项活动，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具体的指导。

2、重视组织建设，校友会组织不断发展壮大

为了便于组织和联系，本届校友会先后组织成立了高新区分部、河北工大分部、企业家分部、青年分部、天南大分部、理化院海委分部、滨海新区分部、MBA分部。这些分部的相继成立，使校友会有了坚实的组织架构，方便了校友间的联系，为校友会各项活动的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现在，校友会修编的《清华大学天津校友通讯录》共收录了近1000位校友的信息，八个分部所涵盖的校友有700多名，70%以上的天津校友纳入分部组织，极大地方便了校友会工作的开展。

3、团结校友，积极开展各项活动

7年来，校友会及各分部共组织各项活动50多次，丰富了校友的业余生活；校友会每年提前联系毕业后拟来天津工作的清华校友，在他们离校前与他们联系，到津后还专程看望了部分校友并连续4年召开座谈会欢迎来津工作的清华校友；连续3年召开座谈会欢送考

入清华的新生，受到了新生们的欢迎。青年分部的部分校友不辞辛苦，连续几年协助学校招生组做好在津的招生工作，为将高素质的生源招入学校做出了贡献，“送出去，迎进来”活动得到校友总会的充分肯定。

4、精心组织，百年校友活动丰富多彩

在母校百年校庆系列活动中，我们天津被定为百年校庆国内外十大庆祝活动基地之一，校友会对办好环渤海地区百年校庆活动非常重视，多次召开会议部署、协调，在广大校友的积极支持、热情参与下，我们于2011年4月9日、10日成功地举办了环渤海地区庆祝母校百年华诞活动，活动内容丰富多彩，受到了各方赞誉，并荣获清华校友总会颁发的“百年校庆紫荆奖”，这是学校颁发的百年庆祝嘉奖中份量最重的奖项之一。

由校友精心编制的电子杂志《校庆回眸》和电视专题片《清华心、渤海情》将天津百年校庆的精彩瞬间永远地记录下来，为我们留下了珍贵的历史记忆。

在百年校庆活动中展现出来的清华母校的凝聚力，校友们的奉献精神令人十分感动。在此活动中涌现出来的积极分子已经成为校友会的骨干。

二、以联络服务校友为目的，校友会的凝聚力得到加强

积极与校友联络，热情为校友服务是校友会的光荣职责。7年来，校友会积极与校友沟通联络，将一大批校友团结在校友会周围。校友会热情为校友服务，特别是热忱地为校友解决实际困难，使校友会的凝聚力不断得到加强：

1、以《清华校友苑》杂志为平台，广泛联络、凝聚校友

7年来，《清华校友苑》共出版了14期，共刊登文章、照片等767件，其中“校友会动态”，“校友会记事”，

“校友动态”、“校友风采”、“忆海拾贝”、“十年校友之声”、“百年校庆”、“校友作品荷花池畔”等栏目全面反映了校友会各项活动的概况，并从一些侧面反映了校友的精神面貌和人生风采。《清华校友苑》编辑部较好地实现了“联系校友、沟通信息、服务校友、增进友谊、弘扬校风、共促发展”办刊宗旨的要求。

2、以网络为平台，及时沟通、联络校友

7年来，通过电子邮件向校友发送信息共337件，回复校友电子邮件逾千件。全面反映了校友会所做的工作，加强了与校友的沟通，也帮助校友解决了许多问题。

3、凝聚校友，积极为社会和校友做贡献

2008年汶川大地震时，校友会积极组织了向四川校友会为重建聚源中学的捐款活动，四川校友会对此非常感激。校友范萍远涉两千多公里驾车为内蒙古白血病患儿“小永清”送募捐的动人事例让人肃然起敬。校友会还积极组织校友参加北大校友组织的《北大健康讲堂》，还与天津的兄弟校友会和其他单位共同组织了清华北大讲堂、“智慧山”等讲座，受到广大校友的欢迎。

4、发挥地域优势，为外地校友提供帮助

校友会帮助校友和母校企业联系开发区管委会，了解滨海新区政策，投资环境、洽谈合作等。校友会还为推广应用部分校友的科技成果作了前期的宣传工作。

5、认真为校友服务，真诚帮助校友解决实际困难

几年来，校友会急校友之所急，切实为校友解决实际困难，许多事例非常感人。现年70多岁1967届自控系毕业的校友吴慰庭因文化大革命武斗的遗留

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专刊

问题，一无工作二无工资待遇，身体多病，生活陷入窘境，十分困难。但他的事情涉及多项政策和法规，也涉及到方方面面的关系，解决起来非常棘手，拖了十来年都解决不了。我们尊敬的名誉会长、原副市长梁肃学长知晓此事后，十分重视，他多方了解，反复协调，几次亲自召集有关会议，终于使吴慰庭问题得到彻底解决。吴慰庭打电话给校友会表示衷心的感谢，特别是感谢梁市长，语言恳切，让人十分感动。2006届水利系硕士刘江侠学友爱人在广东工作，年纪轻轻长期两地生活，给刘江侠学友带来不少困难。青年分部名誉主任梁全民校友知晓此事后，主动关心，亲自联系，经过努力，终于把刘江侠爱人调入天津，解决了刘江侠学友两地分居问题，使她可以安心在天津工作，为天津发展和校友会的工作做贡献。陈霜梅学友是1993届化工系毕业生，在中美洲牙买加工作时，不幸因车祸致疾，失去了工作岗位，影响了正常生活，秘书处段明煊副秘书长知晓此事后，主动在公司专门设置了一个岗位，使陈霜梅的问题得到较好的解决。理化院63届工物系校友肖绍坚研究员癌症后期经济困难，理化院校友主动联系为肖绍坚募捐，短短几天，就为其募捐了近1.6万元，将校友的爱心送到了肖绍坚的病床前。这种主动为校友解决实际困难的事例还有很多，这也成为我们校友会凝聚力很重要的一部分，从这些事例中，我们能亲切地感受到校友是亲人，校友会是我们温暖的家。

7年来，校友会的工作都是在热心校友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完成的，诸多校友、校友单位、校友企业为校友会的活动及出版刊物捐款相助，许多校友为校友会的工作忙前忙后，不图名不图利。我谨代表清华大学天津校友会第七届理事会对为校友会做出贡献的校友表示衷心的感谢和诚挚的敬意。

三、立足发展、克服不足，进一步做好校友会的工作

由于主观原因，近年来，校友会工作也存在不足，主要表现在工作和活动计划性差，随意性较强；校友会工作管理较薄弱，制度不健全，一些工作的管理没有规范和依据；校友会经济实力还很弱，各项活动受到限制等。

四、面向未来，增强信心，使校友会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

要进一步搞好校友会的工作，我们还有许多工作要做：

1、以加强分部建设、管理为重点，不断加强校友会组织建设

今年2月17日，校友会第四次常务理事会之后，我们又先后组建了理化院海委分部和滨海新区分部、MBA分部，使分部数达到了八个。今后我们一方面要在条件成熟的单位、区域或特定阶层继续组织分部，另一方面要大力支持，鼓励各分部独立开展活动。今后校友会的活动将主要是以各分部开展活动为主。

2、以规范为目标，不断加强校友会制度建设

校友会是受天津市教委领导、经社团局审批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社团组织，是一个团队。要搞好这样一个团队，就必须依法管理、规范运作。这次换届前，我们修改了“章程”，修改了“财务管理办法”，制定了《关于会员会费收缴使用管理规定》、《关于使用“母校”和校友会无形资产的管理规定》，设立了“三爱捐赠”，制定了《关于设立“天津校友会三爱捐赠”的管理规定》，其目的就是在活跃、丰富校友会各项活动的同时，不断规范校友会各项工作。随着各项工作的开展，我们还将进一步建立相关的管理制度，为校友会的工作提供保障，这是我们今后工作的重点之一。

我们还将建立公共的信息平台，将校友会的管理制度、基金的捐赠情况、经费的使用情况挂在网上，便于校友的参与和监督，使之更加公开、透明。

3、以增强经济实力为目标，不断加强校友会经营管理

校友会的经济来源现在有三个方面，一是会员会费，我们要加强收缴和管理；二是捐款，我们设立了“三爱捐赠”，为校友个人和组织捐款设立了平台；三是创收，今年秘书处组织了文化源头之旅，为校友会赢得了第一笔经营收入，这是今后努力的方向，要不断加强和完善。另外，希望各位校友出谋划策，积极为校友会增强经济实力贡献力量。

4、以强化秘书处的工作为目标，进一步提升校友会各项工作

秘书处是校友会的办事机构，搞好校友会工作关键在秘书处。今年2月常务理事会对秘书处进行了充实调整后，秘书处先后完成了校友会财务年检，财务账目清理、移交和离任审计，为顺利换届做了大量的申报、报批、文字、会务等准备工作，并应上级要求，建立了党的组织。在短短的几个月里，先后成立了理化院海委、滨海新区和MBA三个分部，300多名校友纳入了分部组织。在5月份组织了首次创收活动，8月份又组织4次文化游。这一切说明校友会工作的关键在秘书处，今后要继续强化秘书处的工作。根据实际需要不断充实、调整秘书处的工作人员，规范秘书处的各项管理，更好地发挥秘书处的作用。校友要大力支持秘书处的工作，群策群力，进一步提升校友会各项工作。

5、以建设“校友之家”为目标，进一步凝聚校友、团结校友、服务校友，回馈母校

今后要进一步发挥校友会联络校友、凝聚校友的职能，将广大在天津工作的校友凝聚在校友会周围；要进一步发挥校友会桥梁纽带作用，为校友和母校、为校友和社会、为校友和企业搭建服务平台，为他们提供真诚的服务；要进一步发挥校友会服务校友、团结校友的职能，积极为校友排忧解难，使校友会成为他们的“知心人”和“主心骨”。通过不断的努力，要将校友会建成“校友之家”，这是我们校友会发展的目标。要进一步做好回馈母校的工作。感恩母校、回馈母校是我们每一位清华学子神圣的责任，我们首先要完成好母校的年度捐款，保持与母校有较高的校友联络率。要积极参加校友总会组织的各项活动，以实际行动支持母校的发展，为母校新百年征程贡献我们的力量。我们要大力弘扬“自强不息，厚德载物”的清华精神，不仅要将清华精神贯彻到我们的工作、生活中，还要贯彻到校友会的工作和活动中去，我们要团结在校友会周围，进一步增强凝聚力，不断加强和完善校友会组织建设、制度建设，不断规范校友会各项工作，使校友会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这样，我们的校友会就大有希望。

各位校友：新一届校友会理事会即将诞生，新的征程即将开始，让我们紧紧团结在校友会周围，进一步弘扬清华精神，以“联络校友、服务校友、回馈母校”的宗旨为指引，进一步做好校友会的工作，将校友会建成我们天津清华人美好的“家园”。

谢谢大家！

(会后做了个别修改)



清华大学天津校友会财务管理办法

2012年9月8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清华大学天津校友会（以下简称校友会）的财务工作，规范财务行为，加强“校友会”的财务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结合校友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校友会为“自收自支、独立核算、非盈利”的社会团体组织。

第三条 财务计帐方法采用借、贷记帐法，以人民币为计帐本位币，会计核算分期进行，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季度、月份，一律采用公历日期的单位。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校友会财务部门的职能是：

-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制度；
- 2、建立健全校友会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编制财务预算、决算，加强财务核算，做好财务分析，发挥财务监督，作用管好、用好经费；
- 3、积极为校友会各项活动服务，促进校友会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4、厉行节约，合理使用经费；
- 5、合理分配校友会收入，及时完成需要上交的会属企事业单位税收及管理费用；
- 6、对上级有关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财政、税务、银行部门了解、检查财务工作，主动提供有关资料，如实反映情况；
- 7、完成校友会交给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校友会财务部门由会计（总会计师）、出纳人员组成；配备审计人员，年度终了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校友会财务部门定期向常委理事会报告财务工作，常务理事会负责审查和批准校友会年度财务预算、决算等重大财务事项。

第六条 校友会财务部门、会属企事业单位和有关人员办理财务事物，须按照办规定执行。

第七条 会计（总会计师）人员工作职责：

- 1、编制和执行年度财务预算；按照资金需求制定信贷计划；拟定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开辟财源，有效地使用各项资金；
- 2、进行成本费用预测、控制、核算及分析，督促校友会有关部门降低成本、费用、减少开支、节约资金、提高效益；
- 3、建立健全会计核算制度，利用会计核算资料进行经济活动分析；
- 4、按照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报账、记账；做到手续完备、数字准确、账目清楚，定期报送会计报表；
- 5、妥善保管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
- 4、承办校友会常务理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出纳工作职责：

- 1、认真执行库存现金管理制度；
- 2、根据现金管理规定，不能随意挪用现金和以白条抵账，不得坐支现金，库存现金不得超过银行规定的库存限额，超过库存限额的现金要当日送存银行；
- 3、严格审核收、付款凭证，支取现金时必须经秘书长批准后方可付款，否则一律拒付；

4、按时登记银行日记账，做好银行未达账项的清理，保证银行存款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余额相符；

5、完成会长或秘书长交办的其他业务。

第九条 审计机构的职责：

1、对校友会的财务收支、财务预算、财务决算及其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

2、对校友会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进行评审；

3、对校友会的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

4、完成会长或秘书长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三章 内部控制

第十条 内部控制原则。校友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岗位责任制度和内部稽核制度。按照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明确相关财务、出纳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第十一条 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不得由一名会计人员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全过程。财务专用章由专人保管，法人支票专用章由本人或其授权人保管。严禁一人保管支付款项所需的全部印章。发票、收据等原始凭证由财务部门统一领购，由不直接经办货币资金收付的人员保管。

第十二条 加强校友会资产管理，明确保管人、审批人、领用人的岗位职责，切实做到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第四章 财务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财务人员按照会计制度建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保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准确；会计事项合理合规。

第十四条 财务工作人员办理会计事项必须取得合法的原始凭证，并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并按照凭证填写要求，完整填写各项要素。

第十五条 财务工作人员定期向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会报告财务工作，提交财务报表。

第十六条 保管好校友会的各项资产，对各项资产定期进行盘点，保证账实相符。

第十七条 财务工作人员做好财务监督，严格执行校友会资金授权审批制度，对不符合要求的会计事项有权拒绝办理。

第十八条 财务工作人员发现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相符时，应及时向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会进行报告，并请求查明原因，作出处理。财务人员对上述事项无权自行作出处理。

第十九条 财务人员定期完成会计档案的归档工作，并按照会计档案管理规定，保管好会计档案。

第二十条 财务人员变动或者离职，必须办理交接手续，财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时应由常务理事进行监交。

第五章 审批权限及现金管理

第二十一条 校友会日常开支，金额在3000元以下的由秘书长负责审批；3000元至15000元以下的由秘书长报告会长审批，超过15000元的资金支付，应由秘书长报告常务理事会集体决定后报会长进行审批。用于经营周转资金的10000元以下的由秘书长审批，10000元至30000元以下的由秘书长报告会长审批，超过30000元的周转资金，应由秘书长报告常务理事会集体决定后由会长进行审批。

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专刊

第二十二条 校友会资金收入在3000元以上，会计、出纳人员应在一周内及时报告秘书长，超过10000元的应在一周内及时报告会长，常务理事会每半年听取一次收支情况报告，理事会每年听取一次收支情况报告。

第二十三条 库存现金余额不得超过3000元，超过3000元，要及时送存银行。

第二十四条 现金保管人员不得私自动用校友会资金，已经查出要严格追究现金保管人的责任。

第六章 费用的管理

第二十五条 校友会的日常办公用品、出差费、招待费、交通费、邮电费、低值易耗品、及其他零星开支按照资金审批权限，由审批人签字后方可到财务办理报销费用、领用现金或支票手续。

第二十六条 需支取备用金，要负责人批准后并填写正式借据后方可到银行办理备用金手续。

第二十七条 银行付款业务严格按照资金支付手续办理，不得擅自用银行存款。

第七章 财务报告

第二十八条 校友会应定期向天津市教委和天津市社会团体管理局等有关主管部门提供财务报告。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制度由清华大学天津校友会制定实施并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本规定自2012年9月8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清华大学天津校友会

天津校友会关于会员会费收缴使用的管理规定（试行）

为了规范校友会会费的收取、使用和管理，根据《清华大学天津校友会章程》，特制定本规定：

- 一、清华大学天津校友会是会员制的社团组织，会员应按规定缴纳会费。不缴纳会费的只能视为校友，而不是会员。
- 二、主动缴纳会费是一种组织观念和团队精神的体现，是校友会会员应尽的义务。会员如果一年不缴纳会费，将视为自动退会。
- 三、暂无分部编制的校友会会员直接向秘书处缴纳会费，有分部隶属关系的会员可向分部缴纳。
- 四、根据有关规定，校友会基本会费暂定为40元/年，其中20元为母校年度捐款，20元用作天津校友会活动经费。有分部隶属关系的会员会费暂定为50元/年，其中10元留作各分部的活动经费。校友当年如果已经向清华校友总会直接缴纳了20元年度捐款，应尽快通知秘书处，这部分会费当年不再向天津校友会缴纳。
- 五、校友会在财务管理上设立会费收支科目，设专人负责管理，确保会费收支清晰、规范。每年年底，校友会秘书处将向全体校友会会员公布年度会费收缴、使用的情况。校友会会员有权监督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

清华大学天津校友会

2012年9月

天津校友会关于使用“母校”和“校友会”无形资产的管理规定（试行）

为了维护“母校”和“校友会”的形象、规范无形资产的使用，根据学校的要求，特别定本规定。

- 1、维护母校的光辉形象和校友会的合法权益，是每位校友和校友组织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坚决杜绝破坏母校和校友会声誉的事件发生。
- 2、母校独家拥有“清华”形象的有关知识产权，任何营利性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清华”的名称和标志从事经营性活动。
- 3、天津校友会是拥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团组织，任何营利性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校友会的名称组织活动和从事经营性业务。
- 4、需要使用校友会的名义组织公益性活动的组织和个人，需要提前向秘书处申请，秘书处向会长汇报，获得同意后，给予正式授权才能组织活动。
- 5、需要使用校友会的名义组织盈利性活动的组织和个人，需要提前向秘书处沟通，提出申请，得到会长同意，重大金额、重大事项，要获得常委理事会同意，与校友会签署正式的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明确回馈的比例后才能组织活动。
- 6、请校友认真监督，发现违反本规定的事情及时反映，母校和校友会有权采取包括法律手段在内的一切有效措施进行劝阻和制止。

清华大学天津校友会

2012年9月

天津校友会关于设立“天津校友会三爱捐赠”的规定

- 1、为了调动和鼓励校友的积极性，增加校友会的经济实力，丰富校友会的活动，救助需要帮助的校友，特设立天津校友会爱祖国、爱母校、爱校友“三爱捐赠”。
- 2、“三爱捐赠”设立个人账户和集体账户，校友和校友组织可分别向个人账户和集体账户捐款。
- 3、个人捐款的起点为100元，上不封顶。组织捐赠的起点为1000元，上不封顶。
- 4、校友会将设独立科目，管理个人捐款和组织捐款，并及时公布捐赠情况，年底公布捐赠收支情况，并评选年度“三爱捐赠”爱心大使。
- 5、“三爱捐赠”也接受其它实物形态的捐赠。
- 6、对于重大捐赠，校友会将以“冠名”、“赠予”、“授予”等方式予以回赠。
- 7、“三爱捐赠”主要用于当国家发生灾难时，向灾区提供救助；母校重大事件需要的赞助；救助需要帮助的校友；校友会的重要活动。
- 8、严格“三爱捐赠”的管理，接受校友监督。

清华大学天津校友会

2012年9月

《清华校友苑》编委会

主任：陈念念

副主任：郝玉林

主编：丁文魁

清华大学天津校友会联系方式

300180 天津河东区津塘路

168号原办公楼206室

电 话：84801118 13920009508 郝玉林

电子邮箱:Tianjin@tsinghua.org.cn